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230號

原告 御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烽信

訴訟代理人 陳千惠

被告 朱沙雲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8日，就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B2棟8樓之13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契約，雙方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施作日期為107年11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預估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54,080元，實際請款總價為363,580元，若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則按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然被告尚餘尾款29,001元未為給付，原告屢為請求，均不獲置理。
- (二)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均係依照估價單上項目施作，若有估價單項目以外之事項，皆是與被告或是被告姊姊討論，取得其之同意、確認後方為進行，甚至有些工程施作原告係當作贈送；而原告亦於107年12月20日起至108年1月8日止，共計5次前往系爭房屋針對被告所述瑕疵處進行修繕，現今僅餘補漆未為處理；而就被告所述之瑕疵，其中大門毀損係因為被告表示要外鐵門有通風功能，原告建議可以做簡單紗網，故將大門玻璃拆除，並依照被告指示裝上紗網，嗣後卻因被告未了解社區大樓規範，而需自行換置大門，豈可要原告負責；床版螺絲太長更屬無稽，被告未依照原告指示使用家

具，致使造成損害，與被告施工無關；又電路部分，原告起
先有建議要另拉迴路，但是被告不同意，怎麼可以歸責於原
告；又原告僅就廁所洗臉台下櫃進行更換，沒有動到任何水
電工程，研判應該是系爭房屋水管老舊造成漏水，與被告無
關；另廁所牆壁加作防水工程及櫻花牌熱水器更換機型，原
告接係取得被告同意方為施作，並非自行決定，故被告所言
並非真實。

(三)原告係就系爭房屋進行全室油漆工程，並於電視牆貼壁紙，
非僅係局部補漆；且估價單之所以未記載油漆工程項目，係
因為被告表示預算只有20萬元，原告為了爭取工程，只好先
不記載油漆壁紙項目，並與被告議定油漆另計後，記載於估
價單上，冷氣部分也是同樣處理，被告卻僅爭執油漆部分，
故被告所言並非實在。

(四)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1元，及自107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每日按工程總價千分之1之遲延付款違約金；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簽訂契約之時，被告就已經表明系爭房屋的
油漆係含括在總價之中，不另計算費用，故估價單上並無油
漆項目，豈知原告卻未經被告同意，逕行在估價單上，以手
寫方式加註「油漆另計」等文字，更於請款單上就系爭房屋
全屋油漆工程請款29,000元，且就油漆工程，原告亦未為全
屋油漆，僅於系爭房屋之廚房、2個臥室進行補漆，更無施
作油漆壁紙工程，對於原告就此請求工程款，被告實難接受
，拒絕給付該筆款項。

(二)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時，有破壞系爭房屋大門玻璃、床版螺
絲太長、廚房插座未分區導致頻頻跳電、廁所洗臉台排水不
良等疏失，通知原告後，原告仍不為修繕，被告只好自行雇
工修繕，共支付8,900元；另於系爭工程進行中，原告未經
被告同意即增加5,500元之廁所牆壁修補費用、7,000元櫻
花熱水器費用，且連浴室花灑原告竟然拿市價100元至200

元的物品充數，被告自行負擔的部分早已經超過原告所請求的尾款部分，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又雙方契約雖有違約金約定，但是並無特別約定是懲罰性違約金，以損害賠償的概念來看，應該以尚未給付工程款的部分來計算較為適當。

(二)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定。是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一般均認為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第494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上述瑕疵存在，通知原告修補未果，遂自行雇工處理，並以此扣減系爭工程之報酬；然被告所主張之瑕疵，皆為原告所否認，縱認上述瑕疵存在，觀諸被告所提出通知原告修補瑕疵等資料，內容與修補瑕疵有關者，僅有補漆一事，則被告並未通知原告就瑕疵進行修補，即被告並未行使其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依上揭規定，被告不得逕行扣減報酬，被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系爭房屋油漆工程，依照證人吳金能所述，係全室油漆，並非局部補漆，原告亦有提出完工照片、壁紙估價單等件為證，應認為原告就系爭房屋有進行全室油漆工程，並於電視櫃後方牆壁施作壁紙工程。被告又無其他舉證證明未有全室油漆施作之情事，其之主張並無理由。

0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是不
03 含系爭房屋全室油漆壁紙工程在內，然為被告所否認，則原
04 告需對系爭工程不含系爭房屋全室油漆壁紙工程在內負舉證
05 責任；經查，原告雖提出估價單，並表示其上載明冷氣、油
06 漆另計，然該部分係原告手寫加註，被告表示未為同意，原
07 告又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有同意原告手寫加註之事，且證人
08 郭淑靜亦表示兩造磋商之時，因估價單金額超過被告預算，
09 原告負責人即當場表示油漆部分包括在內，故應可認為原告
10 已將系爭房屋全室油漆工程之款項，包括於估價單中，並非
11 另計，因此原告請求系爭房屋全室油漆工程施作之款項為無
12 理由。

13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9001
14 元及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18 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60元（第一
19 審裁判費1000元，證人費用56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6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吳俊明